

【我为群众办实事】

# 我市六地法院集中发放执行案款 1.18 亿余元

本报讯(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马非凡 燕聪聪) 11月18日上午,按照上级法院部署,魏都区、建安区、禹州市、长葛市、鄢陵县、襄城县六地法院同时举办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,共发放执行案款1.18亿余元。

今年以来,我市两级法院坚持把执行工作作为“一把手工程”来抓,有效整合执行资源,优化重组办案力量,创新执行管理模式,全力开展执行攻坚。今年5月,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启动了夏季集中执行行动。全市法院执行干警全力以赴,用汗水和实干推动案件执行,短短一个多月执结案件2424起,执行到位金额2.88亿元。

面对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,我市两级法院坚持线下防控和线上执行相结合,在做好执行干警自身防护的同时,充分利用线上执行措施,曝光失信被执行人,对查控的财产及时采取拍卖、变卖措施,最大限度地保护胜诉当事人的权益。

截至目前,我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执行实施类案件29600余起,已执结21600余起,执行到位金额55.35亿元。针对执行案款,我市两级法院全面推行“一案一账户”执行案款管理系统,确保执行案款流转高效、透明,“第一时间”发放给当事人,切实保障群众权益。

### 延伸阅读

问:申请执行的当事人怎么做,案款才能尽早执行到位?

王杰(建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):申请人要想早点儿拿到执行案款,需要注意以下两点。

一是申请强制执行前最好保全财产。被执行人是否有财产可供执行,通常决定了执行的“成与败、快与慢”。为确保胜诉后能够执行到位,申请人可在诉前或诉中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,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,尽量降低“赢了官司拿不到钱”的风险。

二是积极提供线索配合执行。申请执行不是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书就万事大吉了。虽然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,但有效的、潜在的执行线索往往决定执行的顺利程度。申请人利用了解被执行人相关情况的优势,积极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,并在执行过程中高度配合靶向执行,在一定程度上是债权实现的有效途径。申请执行时,应尽量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遗漏财产线索,导致债权迟延实现、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不利后果发生。



11月18日上午,在魏都市民之家,魏都区人民法院院长闫鑫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案款。当日,该法院共发放执行案款10笔共计1645万余元。 记者 董全磊 摄



11月18日,在长葛市人民法院,6起涉民生、金融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领到执行案款1269万余元。 张雪珂 摄



11月18日上午,在建安区人民法院,申请执行人高兴地展示刚刚领到的执行案款支票。 记者 张汉杰 摄



11月18日,鄢陵县人民法院向18名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案款200万余元。 乔瑞峰 摄



11月18日,在襄城县人民法院,7名申请执行人喜领430万余元执行案款。 姚晓芹 摄



## 政法一线

### 因为参与赌博 10多人被处罚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) 农闲时,农村地区赌博者有所增加。结合实际,禹州市公安局加大“黄、赌、毒”违法犯罪打击力度。11月16日,记者从该局获悉,该局连续查处3起赌博案件,抓获违法行为人10多名。

11月6日19时许,该局城东新区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发来的出警指令,说某小区有人赌博。该所民警迅速赶赴该小区,将正在赌博的顾某等5人当场抓获。

11月7日,该局方岗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巡逻时发现某小卖部内多人正在赌博,遂突击检查,现场查获参赌人员4名。11月9日,该所民警在辖区内走访时,发现杨南村某化妆品店内有人赌博,遂果断行动,现场查获参赌人员4名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:“以营利为目的,为赌博提供条件的,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,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”

依据上述规定,禹州市公安局分别对上述参赌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。此外,某小卖部老板刘某、某化妆品店老板蒋某,均因为为赌博提供条件被依法行政处罚。



## 许昌治安播报

### 不要和陌生人共享你的手机屏幕

11月10日至16日市区110警情

11月10日至16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412起,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11月3日至9日有所下降。
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11月3日至9日有所上升。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、网上贷款为由进行诈骗。

3. 交通事故数量较11月3日至9日有所上升。

【警方提醒】“双11”前后在网上买的东西尚未寄到,这时如果你接到电话,被告知快件丢失了,那么,你有可能遇到诈骗分子了。

11月11日,襄城县王洛镇一女子接到一个电话。对方自称电商客服人员,说其快件丢失,要对其进行赔付。按照对方的指导,该女子打开支付宝备用金。对方称,支付宝备用金里面的500元就是赔付款,但是赔多了。按照要求,该女子把470元返还给对方。之后,对方以关闭支付宝备用金为由,引导该女子下载APP共享手机屏幕,窃取该女子的银行卡支付密码,分3次转走27万余元。

共享手机屏幕这种诈骗手段已出现在多种诈骗类型中,如冒充客服退款、冒充领导、网络贷款、网络交友等。一旦启用这种功能,诈骗分子能轻松获取受害人的支付密码、验证码等关键信息,进而转账。为保证财产安全,市民在和他人特别是陌生人交流时,切勿启用这种功能。 (董全磊 文彦红)